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采购护林员工具包货物类（三次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（一）背包装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邵东易奈尔箱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（二）工兵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唐山市军桥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（三）强光手电筒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庐山市奋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79.5044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（四）长款雨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虞城县源亿防雨服饰制衣厂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）（五）铝质水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军马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、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